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宁教办安函〔2023〕24号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市属高校，直属学校：

中秋、国庆节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暨中秋国庆节安全防范视频会议要求，严防“中秋”和“国庆”（以下简称“双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发生，给广大师生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环境，现就做好“双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各区各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切实把握“双节”假期校园值守人员少、学生在外流动性大等特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强化“双节”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结合“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生命至上，隐患必除”“燃气安全”等系列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安排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教育及应急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

切实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拧紧扣牢学校书记校长、安全主任和班主任责任链条。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双节”期间安全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督促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组织力量针对重点问题、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各区教育局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双节”期间校园安全巡查督查，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二、狠抓排查整治，严密安全风险管控

（一）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在放假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消防、燃气、危险化学品、校车等重点领域，对图书馆、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学楼、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重要部位进行全面排查，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漏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各区教育局要针对本地区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安全排查整治活动发现的问题，组织力量扎实做好后续督促指导，要求学校切实整改，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销账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节日期间要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未经批准外来人员、车辆严禁进入校园；要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增强“双节”期间安全监控和巡逻密度，严格执行

校园出入登记制度，防范校外不法分子混入校园滋扰，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三）加强校舍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要特别关注危旧房屋、校园周边山体等重要部位的巡查和管理，发现险情立即处置。对尚未完成施工的校园在建场所，要加强巡查管控，予以重点关注，确保施工安全。

（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治理。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积极协调政法、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非法营运行为，查处违规接送学生车辆以及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学校周围良好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

（五）严格落实住校生管理制度。要扎实做好“双节”假期留校学生管理服务，严格实行住校学生离校请假、返校销假制度。严格做好节假日期间留校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留校学生情况要底数清、方向明、管得住、服务好。

三、加强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防范能力

（一）加强安全教育提醒。放假前，各学校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一是高度重视防溺水教育，教育学生牢记防溺水“六不”内容。二是突出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防诈骗、防伤害、防挤压踩踏、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三是强化家校协同教育。要通过短信、微信、QQ及“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认真做好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沟通

对接工作，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好节假日期间对孩子的安全监护责任。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一是通过开展心理讲座、心理健康教育课、同伴互助、团体辅导等活动，积极开展生命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将心理健康教育渗透到班级管理和学科教学全过程。二是科学安排节后教学时间和教学内容，优先上好生命安全、心理健康等主题教育课，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四、严格值班值守，切实保障信息畅通

各区各校要高度重视“双节”期间安全值班值守工作，要密切关注节假日期间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职责，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遵守值班纪律，确保联络畅通，严禁擅自离岗，带班领导要能够随时掌握学校和辖区内的安全动态，做到“一口清、心中明”；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科学高效应对处置，最大限度、最高效率控制事态发展和减少人员伤亡；要规范信息和事故报告程序和要求，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情况上报及时、准确。

市教育局值班电话：83639901。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